

# 立法院前秘書長林錫山收受賄賂案

## ～被彈劾人～

林錫山：立法院前秘書長，特任。

## ～違失情節～

被彈劾人林錫山於民國（下同）88年3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，擔任立法院秘書長之職務，其自101年起至104年間，不法收受廠商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萬元之賄賂，為其所不否認，並有2億餘元巨額現金財產來源不明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判決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、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、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，褫奪公權5年在案，其假借權力，收受賄賂，以圖本身之利益，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。又其位列特任人員，身居高位，竟驕恣貪瀆，多年來例行性地向廠商收取賄賂，數額高達數千萬元，其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，情節重大。

## ～懲戒機關處理結果～

監察院於107年12月24日彈劾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，於108年4月17日判決林錫山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。

[彈劾案](#)

